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双 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

秦皇岛市海洋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8 家开发企业：

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决定于 2023 年 7 月-9 月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同时，按照省厅要求我局已从数据库中抽取盛立燕、李晓林两名执法人员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3 年 7 月对已抽取的 18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7 月 20 日前各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并准备组卷材料，7 月 25 日统一将材料卷宗报至市住建局市场科进行集中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企业现有专业管理人员条件、数量等是否满足《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要求，是否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资质证书是否超过有效期限等内容。被核查企业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照、证件、社保证明、规章制度等材料。是否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三、提供检查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二）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副本；

（三）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社会保险缴纳凭证（近三个月）、专业技术人员的档案存放证明、企业对职工上个月发放工资明细表；

（四）经营场所的证明；

（五）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具有质量管理部门及相应质量管理人员等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

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打孔装订组卷，统一用深蓝色封皮，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四、抽查结果的处置

一是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企业认真整改。二是按程序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及整改处理结果进行公示、公开，并录入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企业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的，由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记录在企业信誉档案中，向社会公示。如对处理意见不服，可以自市住建局政务网站公示处理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法规科申请复核。

附件：1.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被抽查企业名单

2. 河北省住建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被检查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1	秦皇岛市海洋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2	富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3	秦皇岛市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4	秦皇岛市旭海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5	秦皇岛众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6	秦皇岛市亿丰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7	秦皇岛佳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8	秦皇岛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	秦皇岛中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	秦皇岛群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1	秦皇岛市山海关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2	秦皇岛海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3	秦皇岛盛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4	秦皇岛荣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5	昌黎县明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6	青龙兴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7	秦皇岛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8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根据《2023 年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就开展 202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登记注册在河北省内的二级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

二、检查内容和方式

以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为依托，对企业资质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检查企业现有专业管理人员条件、数量等是否满足《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要求，是否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资质证书是否超过有效期限等内容。被核查企业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照、证件、社保证明、规章制度等材料。

省厅通过平台按不低于 10%比例随机抽取企业，与各市统一部署、联合组织。对群众举报、违法违规企业作为重点监督检查

对象。

三、工作安排

（一）检查实施（7月31日前）。各企业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根据省厅随机抽取企业名单（名单见附件），通过平台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开展检查。

（二）组织整改（8月31日前）。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一律固定证据后带回集中研究处理，并建立台账，组织相关企业认真整改。对各市检查结果，省厅每市随机抽取不少于5家企业进行复核。开展检查与组织企业整改情况（详见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后随抽取的复核卷宗于8月31日前一并报送省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三）结果公示（9月30前）。按程序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及整改处理结果进行公示、公开，并录入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

四、有关要求

（一）认真谋划组织。各市要高度重视，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统筹安排好检查的组织实施。提前通知有关企业准备并提供相关材料，一次性完成检查，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情况。

（二）加强结果运用。各市要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工作标准，确保问题认定准确，整改结果真实，增强随

机抽查的震慑力，提升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

（三）严肃工作纪律。在检查过程中，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和党风廉政规定。

联系人及电话：谢江南 0311-87800918 87800618（传真）

附件：1.XX市企业检查情况汇总表

2.随机抽取企业名单



附件 1

XX 市企业检查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序号	所属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法定 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检查发现的问题 （无问题填写合格；存在 问题则填写具体情形）	整改情况	下一步整改措施 （拒不整改或逾期仍未 达到整改要求的企业提出 整改措施）	备注